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,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独立董事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予以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,	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签署	《关于调整募集
资金投资项目	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]	

刘龙昌	荣幸华	沈义

年 月 日